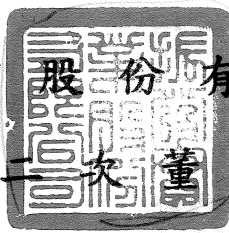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點正
二、地點：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52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蔡陳美麗、吳影華(委託黎正忠董事)、顏清汾、詹富強、黎正忠
四、列席：蔡玲玲監察人、稽核主管陳建州、財務經理何信融
缺席董事：無

事出席比率：80%，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附件董事會運作情形

五、主席：蔡陳美麗

記錄：林玲



六、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及一〇四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已依法令規定公告及上傳。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財務主管何信融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稽核主管陳建州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以盈餘新台幣 143,800,000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二、擬訂於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為除息交易日，七月二十八日為配息基準日，並依法自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三、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143,800,000 元，訂於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發放。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委 託 書

茲委託黎正忠董事代理本人出席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點整之董事會議。且就本次會議召集事由代表本席行使董事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等全權處理之。

本次會議召集事由		贊成	反對	本席意見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訂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	✓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核備事項	無			

此 致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委託人(董事)： 吳影華  (蓋章)

受託董事姓名： 黎正忠  (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